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除独立董事李建平、何和平、谢仲华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独立董事李建平、何和平的理由均为因囿无法辨识公司现行内控环境是否能够有效执行既定内控制度并有效、及时防范、发现、纠正所有可能存在的重大内控缺陷而不发表意见。谢仲华的理由为因受局限无法辨识公司现行内控环境是否能够有效执行既定内控制度并有效、及时防范、发现、纠正所有可能存在的重大内控缺陷而不发表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上海普天 2018 年 4 月 27 日对外公告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2018 年 5 月 9 日上海普天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稽查通字 2018-2-00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进行立案调查。2019 年 2 月 27 日，上海普天及相

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31号）。因上海普天涉嫌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拟决定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上海普天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在2018年5月完成相关整改工作。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天邮通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普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普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普天邮通商用机器有限公司、上海邮通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普天中科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邮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山崎电路板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构架、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退市风险、法律风险、存货风险、财务风险、应收账款风险、合同管理风险、固定资产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的 1%	营业收入的 0.5% \leq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1%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导致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导致公司更改对外提供的财务报表。
重要缺陷	导致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般缺陷	导致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净资产	错报金额 \geq 净资产的 0.5%	净资产的 0.3% \leq 错报金额 $<$ 净资产的 0.5%	错报金额 $<$ 净资产的 0.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 因违法、严重违规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

	<p>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4) 公司的重大投资、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支出未进行集体决策和进行规范的审核审批程序；</p> <p>(5) 审计委员会或者外部审计师发现财务报表存在重要错报；</p> <p>(6)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p> <p>(7)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流失严重；</p>
重要缺陷	<p>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的情形。</p> <p>(1) 管理层的舞弊行为，内控体系虽进行了事前控制约束，但控制措施不完备，或内控体系能够及时发现但不能及时制止；</p> <p>(2) 因轻微违规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p> <p>(3) 个别重要业务制度控制不完善或制度系统存在设计不合理；</p> <p>(4) 公司核心管理文件、制度、表单内容不完整；</p> <p>(5) 公司的重大投资、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支出虽进行集体决策但未进行规范的审核审批程序；</p> <p>(6) 审计委员会或者外部审计师发现财务报表存在重要错报；</p> <p>(7) 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流失率显著增加；</p> <p>(8) 公司核心关键岗位流失严重；</p>
一般缺陷	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1 个。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上海普天 2018 年 4 月 27 日对外公告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	2018 年 5 月 9 日上海普天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调查通字 2018-2-00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进行立案调查。2019 年 2 月 27 日，上海普天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31 号）。因上海普天涉嫌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拟决定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其他	1、上海普天管理层已识别出该重大缺陷，并在 2018 年 5 月完成整改，规避了相关风险。 2、上海普天对已识别出的内控环境缺陷实施了制度修改；其中，按上交所相应的指引，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已通过董事会审议。 3、上海普天设立了内部规范，细化流程，明确责任；建立健全了集体决议、办公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制度规范与要求，强化了集体决策效力，2018 年度的内控整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是	是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在下一年度坚定不移落实“两个责任”；进一步夯实内控管理，强化制度执行的监察和内部测试，促进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继续推进两金压降和逾期应收款催收工作；强化预算管理，大力压降成本。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徐千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6日